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未财函〔2023〕114号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 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410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一、资金来源

本次下达资金52万元（详见附表），年终收入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见明细。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

二、资金拨付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现将该资金下达至你单位，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 下达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 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由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附件：1.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下达单位	资金来源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内容	金额
区民政局	中央直达资金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	12.00
	省级资金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201 办公经费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宣传费)	3.00
			50201 办公经费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印刷费)	3.00
			50203 培训费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培训费)	2.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其他支出)	2.00
	省级资金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补助	30.00
合计					52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未央）		
主管部门		西安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2万元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临时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高效、救急解难； 3.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成本指标	本次补助资金	5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救助	10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次均水平	≥974元/月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知晓率	≥95%

抄送：区政府办，区审计局。